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80293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

部長潘文忠